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57號

原告 陳奎宏
被告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066號執行金額予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9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所提起訴狀，原告之地址記載有誤，亦未提出訴之聲明，亦應於5日內一併具狀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幸雪